2019年深港创新圈D类项目申请指南

一、项目类别

深港创新圈D类项目由香港申请单位提出申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技创新委）进行评审和资助，深圳市财政资助资金直接拨付至香港申请单位账户，可依据立项合同在深港两地开支。

重点领域：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信息安全、5G、量子信息、第三代半导体；医药生物技术、医疗器械、人口健康技术、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农业生物育种；石墨烯材料、先进电子信息材料、显示材料、新能源材料、高性能高分子材料、氢能和燃料电池；机器人与智能装备、智能无人系统、增材制造和激光制造。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市五届人大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2013年12月25日；

（二）《深圳市“深港创新圈”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18〕3号。

三、数量方式

有数量限制，受科技研发资金年度总额控制，竞争性择优支持，**本批次资助资金纳入2019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采用事前资助方式，单个项目最高资助人民币300万元，**可以不提供配套资金。**

四、申请条件

申请深港创新圈D类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属于香港公营科研机构，包括所有受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院校，根据《专上学院条例》（第320章）注册的自资本地学位颁授院校、香港生产力促进局、职业训练局、制衣业训练局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创新及科技基金下成立的研发中心（即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资讯及通讯技术研发中心、物流及供应链多元技术研发中心、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

（二）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于申请单位，不限国籍；

（三）项目组成员严格遵循科学界公认的学术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违反法律的行为；

（四）项目获得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须授权深圳市政府部门和非营利机构无偿使用，并承诺相关科技成果优先在深圳市产业化。

五、申请材料

（一）登录市科技创新委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

（三）申请人承诺书（包括知识产权、科研诚信等）；

（四）可以选择提供知识产权证、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省计划文件等技术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以上材料通过系统提交，申请时不用递交书面材料。**

**特别提醒：**申请人和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申请材料的研究内容和拟取得的学术、技术及经济指标应科学合理，严谨规范，并作为项目评审、合同签订、过程管理、验收结题及项目评估的依据，原则上不予调整。对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的，我委核实后将不予立项或撤销项目，并纳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同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六、申请表格

本指南规定提交的表格，申请人登录市科技创新委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

七、受理机关

受理机关：市科技创新委。

受理时间：网上填报时间：2019年7月3日至2019年8月16日（截止至18:00）。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和地点：待定。

八、决定机关

市科技创新委会。

九、办理程序

申请人网上申报——市科技创新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市科技创新委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市科技创新委审定——社会公示——项目入库。

十、办理时限

每年一次，成批处理。

十一、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 件：批准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与市科技创新委签订项目合同书。

十二、法律效力

申请人凭批准文件获得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资助。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市科技创新委按照项目合同书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和组织验收。

**声 明：**市科技创新委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请单位代理资金申请事宜，申请单位必须自主申请。凡是购买、委托代写项目申请书的，或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即视为骗取财政资金，一律不予受理、取消申请资格或撤销立项项目，并按规定严肃处理。市科技创新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委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请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市科技创新委举报。

项目申请单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供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审计报告。项目申请单位提供无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或属于虚假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的审计报告，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不予采用。 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项目单位五年内不得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将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并按照市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项目申请单位一经立项，即对项目执行全过程负有主体责任。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开展研发活动，完成约定目标。有义务接受主管部门监督，配合主管部门完成中期检查和抽查。有义务最迟在合同到期后6个月内向主管部门提交纸质验收申请资料。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主管部门按规定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记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取消其一定年限内申请科研资助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他责任。